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然教育径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66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1，完成日期：2026-03-31。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 4. 付款：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46680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14004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零肆拾元整）。甲方在项目验收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人民币 186720.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剩余款项，按照财政结算评审结果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有增减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九嶷山自然教育径设计制作及安装服务，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名称：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然教育径项目)

项目地点：湖南省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 第二条 项目的施工期限

项目的施工期限：乙方于2026年3月31日前施工完成，如有时间上的调整，以双方另行协商书面依据为准。

### 第三条 有关资料及文件的提交

乙方于本合同签定后9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有关资料及文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466800.00元），详见附件《九嶷山自然教育径标识制作清单》。

### 第五条 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特别是协调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水、路、电畅通，以及产品现场存放场地，以确保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及产品安全。

(2) 沟通、协调工程的进展，如发现施工中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应乙方的要求，组织项目进场时产品的数量清点签收、项目安装后验收，并在合同规定期限协助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工程款项。

(4) 其他有关配合事宜。

## 2、乙方义务：

(1) 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程规范、管理规定及合同要求实施，完成项目范围的工程。

(2) 已完工工程未由甲方验收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

(3) 每天清理施工现场。

(4) 对已有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进行有效的保护及维护。

(5) 工程安装完成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6) 发票的开具与责任：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之票据（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乙方开票信息：

开 户 名：湖南林科达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8113 0211 0000 01319

## 第六条 产品出厂、签收、安装和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将产品运送到甲方安装地点，并负责安装。

2、乙方产品运送到甲方后，由甲方对产品进行数量清点签收，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安装。

3、甲方项目原则上产品送达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安装完毕，特别重大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分批次安装的除外。

4、乙方在项目安装完毕或单批次安装完毕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该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则该工程视为验收合格。

5、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 第七条 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46680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 140040.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零肆拾元整）。甲方在项目验收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尾款，即人民币 186720.00 元整（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剩余款项，按照财政结算评审结果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有增减项，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 第八条 工程保修期

1、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凡属于乙方产品及安装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应负责无偿修补。

#### 第九条 合同生效、解除、终止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自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指定（唐继军）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处理有关事务。

2、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履行相关事项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九嶷山自然教育径标识制作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九嶷山自然教育鸟类径			
1	导览图	5	块
2	面板	2	块
3	喷绘	18	平方
4	立牌	8	块
5	斜立牌	10	块
6	起点立体字	1	套
7	介绍牌	1	套
8	吊牌	1	块
9	鸟类介绍牌	1	块
10	互动标识牌	2	套
11	面板跟换	2	块

12	鸟类互动牌	2	套
13	景观小品	8	套
14	电站标识牌	2	套
15	墙壁挂牌	2	块
16	组合斜立牌	6	块
17	政策法规协立牌	14	块
18	鸟类宣传长廊	2	套
19	立体字组合	1	套
20	警示牌	10	块
二、九嶷山自然教育寻龙谷径			
1	导览图	2	块
2	生态介绍牌	1	块
3	起点立体字组合牌	1	块
4	多项指示牌	2	块
5	科普斜立牌	10	块
6	组合斜立牌	10	块
7	互动标识牌	2	套

8	互动翻书牌	1	套
9	竹制式标识牌	6	块
10	仿叶斜立牌	10	块
11	斜立牌	4	块
12	树木挂牌	100	块
三、九嶷山自然教育寻龙谷径			
1	自然教育径讲解汇总（PPT）	1	个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8

甲方：宁远县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管理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君强

委托代理人：伍冬玉

电话：15111656886

传真：

乙方：湖南林科达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伍南

委托代理人：张锴

电话：13787268466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银行账号：81130211000001319

附录1：

湖南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自然教育径项目）合同  
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85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1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自然教育径项目	1	项	469,308.7	466,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66,800 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林科达农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8日